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訂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leanaway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E 6 0 4 0 1 0 機械安裝業。
（二）F 1 1 3 0 1 0 機械批發業。
（三）F 1 1 3 0 3 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四）F 1 1 3 1 0 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五）F 2 1 3 0 4 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六）F 2 1 3 0 8 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七）J 1 0 1 0 3 0 廢棄物清除業。
（八）J 1 0 1 0 4 0 廢棄物處理業。
（九）J 1 0 1 0 6 0 廢（污）水處理業。
（十）E 1 0 3 1 0 1 環境工程保護專業營造業。
（十一）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視情形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執行業務。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資本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加註編號並記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事項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九條：本公司應經過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召集股東會，常會應於三十天前、臨時會應於十五天前將書面通知送達股東最後登記於公司之住所。
召集股東會之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所有股東之權利。
股東出席委託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主席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就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應遵循之法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會議主席由董事長為之，若董事長因故缺席，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四條：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級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及政策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下列比率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

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及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由公司全體發起人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一致同意而訂立。本章程於經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其後修正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